

S30永安至漳浦高速公路漳州高新区颜厝段(涉铁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S30永安至漳浦高速公路漳州高新区颜厝段(涉铁段)已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30永安至漳浦高速公路漳州高新区颜厝段(涉铁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6〕39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S30永安至漳浦高速公路漳州高新区颜厝段(涉铁段)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闽交建审〔2026〕4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漳州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福建省漳州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按静态投资的35%设置,资本金以外投资由漳州市政府等多渠道筹措解决,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概况

S30永安至漳浦高速公路漳州高新区颜厝段(涉铁段)起于漳州高新区圆山大道与规划纵十四路的交叉口,路线往南从现状紫山集团地块西侧穿过,沿公山山脚布线,经田址村西侧,于东山尖设收费站,之后从漳州火车站咽喉区西侧上跨杭深铁路、漳汕铁路(在建),并预留规划渝厦铁路接入的空间,终点设漳州枢纽互通与漳诏高速扩容工程相接,路线里程2.733公里,主线桥梁714.0m/2座(不含互通主线桥),涵洞4道,通道3道,互通1处,收费站1处。

项目全线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其中,起点至主线收费站段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26.5米;主线收费站至终点段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33米。全线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桥梁、路基、涵洞均为1/100。其余标准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执行。

涉铁工程范围为:为西坑大桥涉铁部分,主桥采用(80+140+80)m连续刚构桥转体跨越铁路,里程为K25+103.24~K25+403.24,长300m。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基坑防护工程、交通工程及铁路设备设施迁改防护等。

2.1.2 项目规模:概算投资为85111.8651万元,其中建安费49721.1393万元。

2.2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

2.3 本项目共设1个标段;本次招标1个标段,招标范围:施工图勘察设计、采购安装、施工总承包、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等全部内容,具体为:

2.3.1 勘察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梁)、交叉、绿化、景观、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管理用房及服务设施、安全设施、标志标线、监控、通信、收费、供配电、照明、应急救援等)的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配套工程和高边坡等专项工程设计)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相关专题的编制(如有),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设计预算文件编制、编制技术交底并配合招标人进行前期手续办理;形成正式的审批完整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专项设计)、工程预算文件,配合各项勘察、设计、预算文件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施工期间的指导、配合服务及相关的各项专家论证及审查和后续服务工作。

2.3.2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图及合同文件、制定并落实保障项目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及合同文件内全部施工内容,直至通过竣(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所有的工作内容;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调试(含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2.3.3 其他: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及合同条款规定的相关内容等,配合招标人完成征地拆迁、地方协调、项目审计,施工过程中既有铁路的保障措施及相关涉铁手续的办理并承担涉铁工程建设的一切相关费用。配合完成档案验收、预结(决)算、移交、财务决算等竣工验收前置工作内容。

2.3.4 中标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部门竣工备案验收。

2.4 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40个月,其中勘察计划工期4个月,施工工期36个月(其中上跨铁路转体桥为本项目控制性工程,计划施工工期18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5 质量要求:

2.5.1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深度执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质量优良;

①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满足工程质量、耐久和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

③符合相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

④符合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的约定。

2.5.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交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2.5.3 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如下有效资质:

3.2.1勘察资质：具备以下①②③中的任一条：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③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2.2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②中的任一条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和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级设计资质。

3.2.3施工资质：同时具备①和②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3投标人业绩要求：不要求。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四家，应当由同时具备本招标项目相应勘察和设计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即勘察设计部分由一家单位承担并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部分允许三家单位承担且应符合以下条件：①若施工成员方为一家，应同时具备本招标项目相应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若施工成员方为二家及以上的，承担涉铁工程范围外施工部分的应具备本招标项目相应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涉铁工程范围内施工部分的应同时具备本招标项目相应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及各方权利义务，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及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都视为无效，都将被否决。

3.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中相应类别的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6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1人，应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60周岁及以下，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岗员工。项目总负责人符合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设计负责人，其他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7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出的设计负责人：1人，应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60周岁及以下，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单位正式在岗员工。

3.8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出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应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年龄60周岁及以下，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施工的本单位正式在岗员工。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3.9投标人允许参投标段数量及允许中标数量：每个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最多只能参投1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在本项目只能中1个标段。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本招标项目内已中标的初步设计[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检验检测单位等相关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方法评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9月18日至2026年11月18日，登录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11月18日09时30分，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等媒体上发布。

8、其他事项

8.1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业绩、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证书、证书编号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等媒体上进行公

示。

8.2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8.3电子招标事项

(1)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最新版本客户端,具体操作手册详见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fzztb.fzsggzviyfwzx.cn/>)“下载中心-软件下载”;

(2)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fzztb.fzsggzviyfwzx.cn/>),选择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自行准备解密软硬件环境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本次开标入口:登录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viyfwzx.cn/>)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入后台,在“项目信息-标书自解密”里,选择对应项目,点击“开标大厅”进入开标大厅即可观看开标流程,并参与开标活动;

(4)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8.4 其它补充内容: _____/_____。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福建省漳州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51号公路大厦7楼

联 系 人: 吴烽伟

电 话: 0596-2065520

招标代理机构: 漳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22号明发商业广场1幢407-414室

联 系 人: 江玲玲(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596-2678801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电 话: 0591-87077292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48号交通综合大楼2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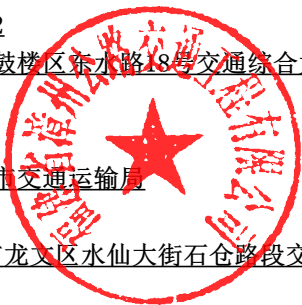
邮编: 350001

投诉受理单位: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 0596-2123671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石仓路段交通服务指挥中心。

邮编: 363000



2026年9月18日